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附表增訂蛋品與動物性油脂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並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故修正本條文。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項目	備註	類別	項目	備註	
肉類 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肉類 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將蛋品及動物性油脂納入實施範圍
水產 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3、1604、1605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水產 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3、1604、1605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乳製 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	乳製 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	

	為 0401、 0402、 0403、 0404、 0405、 0406、 9806 項下 之產品。	月一日施行。		為 0401、 0402、 0403、 0404、 0405、 0406、 9806 項下 之產品。	月一日施行。	
蛋品	<u>世界關務 組織制定 之國際商 品統一分 類代碼 (HS code) 為 0407、 0408、 3502 項下 之產品。</u>	1. <u>左欄所列產 品之輸入規 定為B01 及 F01 者。</u> 2. <u>本類別自一 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施行。</u>				
動物 性油 脂	<u>世界關務 組織制定 之國際商 品統一分 類代碼 (HS code) 為 15 項下 之產品。</u>	1. <u>左欄所列產 品之輸入規 定為B01 及 F01 者。</u> 2. <u>本類別自一 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施行。</u>				
其他 牛來 源產 品	曾發生 牛海綿狀 腦病國家 產製之非 屬肉類產 品之其他 牛來源食 品。	左欄所列產品屬 以下項目，不在 實施系統性查核 之範圍內： 1. 不含蛋白質 之牛油及其 衍生物。 2. 不含蛋白質 或脂質之磷	其他 牛來 源產 品	曾發生 牛海綿狀 腦病國家 產製之非 屬肉類產 品之其他 牛來源食 品。	左欄所列產品屬 以下項目，不在 實施系統性查核 之範圍內： 1. 不含蛋白質 之牛油及其 衍生物。 2. 不含蛋白質 或脂質之磷	

酸氫鈣。

3. 牛原皮等。
4. 從牛原皮製得之明膠與膠原蛋白。
5. 牛來源原料源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我國已完成該原料系統性查核之牛海綿狀腦病國家，且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者。

酸氫鈣。

3. 牛原皮等。
4. 從牛原皮製得之明膠與膠原蛋白。
5. 牛來源原料源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我國已完成該原料系統性查核之牛海綿狀腦病國家，且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者。